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0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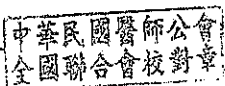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7日部授疾字第1020103975號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自103年1月1日生效）及103年1月3日勘誤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7日部授疾字第1020103978號函（附件一）及103年1月3日部授疾字第1030100001C號函（附件二）辦理。
- 二、旨揭公告修正第四類傳染病「水痘」為「水痘併發症」。
- 三、該勘誤表更正增列「狂犬病」為第一類傳染病。
- 四、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甘莉莉 3/28

撥公布網站
張/20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3. 1. 20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25 號

3260	102. 12. 30	1600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一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陳婉伶
聯絡電話：23959825#3031
電子信箱：wlchen@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20103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修正公告影本(含附件)(10201039780-1.pdf、10201039780-2.doc)

主旨：「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業經本部於102年12月27日以部授疾字第1020103975號修正公告，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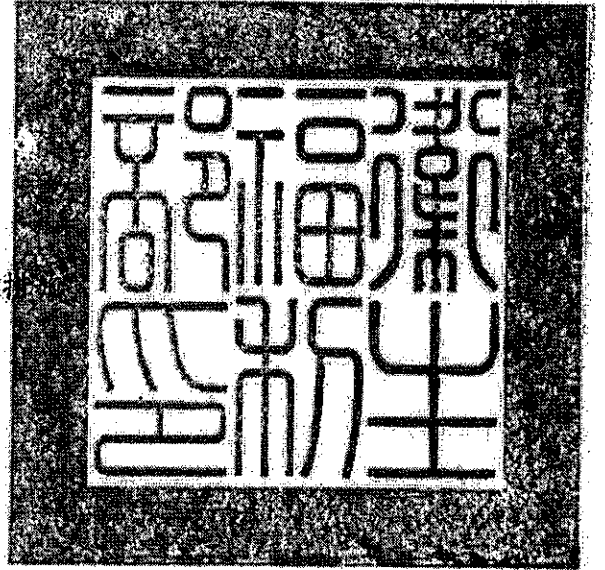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文化部、審計部、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10201039780-1
交 11 冊：58 冊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20103975號
附件：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第四類傳染病「水痘」為「水痘併發症」。
- 二、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傳染病分類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H5N1 流感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 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H7N9 流感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24 小時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症 布氏桿菌病	一週內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屍體不得深埋，火化溫度須達攝氏 1,000 度且持續 30 分鐘以上
第五類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拉薩熱	24 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H7N9 流感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陳婉伶
聯絡電話：23959825#3031
電子信箱：wlchen@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3010000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勘誤表1份(10301000014-5.doc)

主旨：「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業經本部於102年12月27日部授疾字第1020103975號公告修正發布在案，茲檢送前揭公告勘誤表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文化部、審計部、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

2014/01/06
交10:換10章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傳染病分類		傳染病分類	
類別	傳染病名稱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u>狂犬病</u> 、H5N1 流感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H5N1 流感